

<<经济法概论>>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经济法概论>>

13位ISBN编号：9787562925491

10位ISBN编号：7562925496

出版时间：2007-8

出版时间：武汉理工大学出版社

作者：闵茂丽,李静

页数：337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经济法概论>>

### 内容概要

《全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规划教材：经济法概论（修订本）》概要介绍了经济法的基本理论和基础知识，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法，合伙企业法，个人独资企业法，外商投资企业法，物权法，合同法，工业产权法，竞争法，产品质量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财政税收法，金融法，民事诉讼法，仲裁法。

《全国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规划教材：经济法概论（修订本）》可作为高职高专经济管理类专业经济法课程的教学用书，也可作为从事经济法工作者自学的参考读物。

## &lt;&lt;经济法概论&gt;&gt;

## 书籍目录

第一编 导论第一章 经济法基础理论【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经济法概述第二节 经济法律关系第三节 经济法律责任【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二编 市场主体法第二章 公司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公司法概述第二节 有限责任公司第三节 股份有限公司第四节 公司债券与公司财务、会计制度第五节 公司的变更、解散和清算【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合伙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合伙企业的设立第三节 合伙企业的财产与事务管理第四节 合伙企业的入伙与退伙第五节 合伙企业的解散与清算【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四章 个人独资企业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个人独资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设立、变更与解散第三节 个人独资企业的事务管理、权利和义务第四节 法律责任【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五章 外商投资企业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外商投资企业法概述第二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第三节 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第四节 外资企业法【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三编 市场规制法第六章 物权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物权法概述第二节 所有权第三节 用益物权第四节 担保物权【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七章 合同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合同法概述第二节 合同的订立第三节 合同的效力第四节 合同的履行第五节 合同的担保第六节 合同的变更、转让与终止第七节 违约责任【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八章 工业产权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工业产权法概述第二节 商标法第三节 专利法【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九章 竞争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节 招标投标法【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十章 产品质量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产品质量法概述第二节 产品质量责任【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十一章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概述第二节 消费者的权利第三节 经营者的义务第四节 消费权益争议及法律责任的确定【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四编 宏观调控法第十二章 财政税收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财政法概述第二节 税收法概述【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十三章 金融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金融法概述第二节 中央银行法第三节 商业银行法第四节 票据法【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五编 经济诉讼与仲裁第十四章 民事诉讼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民事诉讼法概述第二节 民事审判程序第三节 民事诉讼文书【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第十五章 仲裁法【学习目标】【引例】第一节 仲裁法概述第二节 仲裁机构与仲裁协会第三节 仲裁协议第四节 仲裁程序第五节 仲裁的执行【要点回放】【关键词】【过关斩将】【阅读平台】参考文献后记

## 章节摘录

四、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与清算 (一) 外资企业的设立与变更 设立外资企业, 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 能够取得显著的经济效益。国家鼓励外资企业采用先进技术和设备, 从事新产品开发, 实现产品升级换代, 节约能源和原材料, 并鼓励举办产品出口的外资企业。

对于禁止或者限制设立外资企业的行业, 应按照我国《指导外商投资方向暂行规定》及《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执行。

申请设立外资企业,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不予批准: 有损中国主权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 危及中国国家安全的; 违反中国法律、法规的; 不符合中国国民经济发展要求的; 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

1. 外资企业的设立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 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审查批准后, 发给批准证书。

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属于下列情形的, 国务院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经济特区人民政府审查批准, 发给批准证书, 并在批准后15天内报对外经济贸易主管机关备案: 投资总额在国务院规定的投资审批权限以内的; 不需要国家调拨原材料, 不影响能源、交通运输、外贸出口配额等全国综合平衡的。

设立外资企业的程序包括申请、审批和登记三个阶段。

具体做法是: (1) 外国投资者在提出设立外资企业的申请前, 应当就下列事项向拟设立外资企业所在地的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提交报告。

报告内容包括: 设立外资企业的宗旨, 经营范围、规模, 生产产品, 使用的技术设备, 用地面积及要求, 需要用水、电、煤、煤气或者其他能源的条件及数量, 对公共设施的要求等。

县级或者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外国投资者提交的报告之日起30天内, 以书面形式答复外国投资者。

&hellip;&hellip;

<<经济法概论>>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